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09.17 系務會議通過

94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8.15 系務會修訂通過

102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4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幫助學生於學業、感情、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3~6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教師代表由本科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